

河北汉唐宏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年度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内容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汉唐宏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8308158875 X	法定代表人	张志鸿
生产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城工业街 113 号		
联系方式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城工业街 113 号（宁纺棉织分公司院内）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主要从事 SCR 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的再生及脱硝催化剂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再生后脱硝催化剂，规模为年再生脱硝催化剂 20000m ³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	许可证编号：1305280024；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HW50 772-007-50；年度核准经营规模：16767 吨/年（20000 立方米/年）；许可证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信息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528308158875X001V；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止		

二、排污信息

	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t/a)	超标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主要污染物	COD	排污口	1	宁纺污水处理厂入口	31.7	0.372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宁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4.4

	氨氮	排污口	1	宁纺污水处理厂入口	2.03	0.024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宁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3
特征污染物	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总量(t/a)	超标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t/a)
	氨气	15米排气筒	1	厂房屋顶	3.39	0.027	无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1993)中表2标准	/
	颗粒物	15米排气筒	4	厂房屋顶	8.15	0.02	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铅及其化合物	15米排气筒	4	厂房屋顶	0.000522	1.56*10 ⁻⁶	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镍及其化合物	15米排气筒	4	厂房屋顶	0.00281	2.94*10 ⁻⁶	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	排放总量(t/a)	超标情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t/a)

					L)		况		
总钒	车间排口	1	上清池	0.043	5.09×10^{-4}	无		《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2-2011)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1标准	/
总铅	车间排口	1	上清池	/	/	无	/		
总汞	车间排口	1	上清池	0.00011	1.34×10^{-6}	无	/		
总砷	车间排口	1	上清池	0.001	1.19×10^{-5}	无	/		
总镉	车间排口	1	上清池	/	/	无	/		
总铬	车间排口	1	上清池	0.025	2.93×10^{-4}	无	/		
六价铬	车间排口	1	上清池	/	/	无	/		
总铍	车间排口	1	上清池	0.0000223	2.38×10^{-7}	无	/		
总镍	车间排口	1	上清池	0.00053	5.7×10^{-6}	无	/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废水处理、废气治理设施和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均参照环评要求由相关资质单位设计施工，一期项目于2016年4月1日经宁晋县环境保护局验收；2020年4月25日完成二期暨整体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于2020年5月26日宁晋县分局通过该项目二期暨整体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批复（宁环批[2020]034号），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河北汉唐宏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000m³燃煤锅炉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编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取得宁晋县环保局审批意见；2016 年 4 月 1 日，“年处理 20000m³燃煤锅炉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线项目”（一期 6000m³/年）经宁晋县环保局验收，2016 年 5 月 20 日取得省环保厅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冀危许 201510 号。

2020 年 5 月 26 日，“年处理 20000m³燃煤锅炉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线项目”二期暨整体项目经宁晋县环保局整体验收。2020 年 07 月 13 日取得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1305280024（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河北汉唐宏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1 月重新修编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到宁晋县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130528-2022-103-L。

六、其他

1、产生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环节	去向	责任人
1	酸洗废渣	772-006-49	HW49	浸出毒性	污水处理	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柳浏
2	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900-049-50	HW50	毒性	叉车尾气		柳浏
3	废活	900-404	HW06	毒性	活化工	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	柳浏

	化液	-06			序	有限公司/河北佐英环境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废机油	900-214 -08	HW08	毒性	叉车设备保养		柳浏
5	废包材	900-041 -49	HW49	浸出毒性	废催化剂包装		柳浏
6	实验室废液	900-047 -49	HW49	毒性	实验室		柳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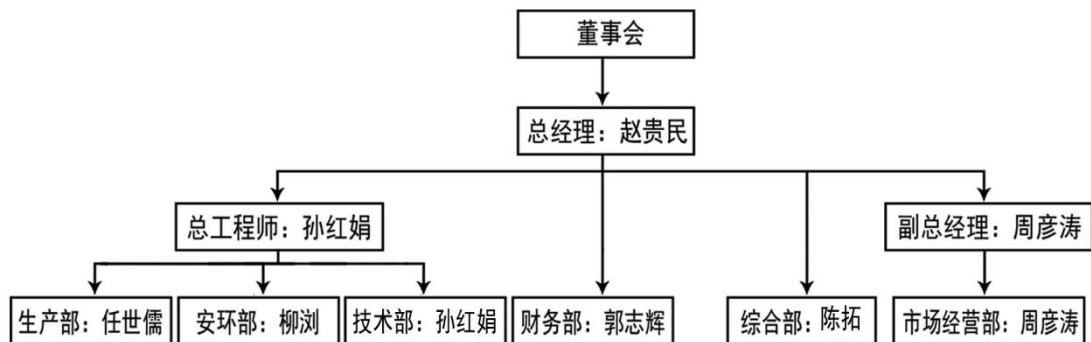
2、产生一般固废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环节	去向	责任人
1	除尘灰	SW02	除尘工序	宁晋县京亭地砖厂	柳浏
2	循环水池滤渣	SW07	污水处理	宁晋县京亭地砖厂	柳浏

3、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为落实公司危废经营的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与权限，强化责任意识，特制订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 建立环境污染防治领导小组



(2) 装卸区域所有工作人员按规定穿戴好相应劳保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运输危险货物司机提供危化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业资格证等有效证件，做好备案。

(3) 运输车辆应保持整洁，采取覆盖、密闭、捆绑、湿化等有效措施，所有车辆必须做到不漏料、不蹭地、不溢洒，保持装卸区域干净卫生。

(4) 贮存区域必须进行防渗漏处理，设立围堰，做好防渗、防雨、

防风、防晒措施。

(5) 危险废物隔离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必须严格按照冀环办发〔2012〕241号要求张贴危废标识。定期对贮存区域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维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工作，必须准确无误，严禁涂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执行。

(6) 利用国家先进的工艺和技术，经济可行，积极推行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7) 利用处置过程中，操作人员定期进行技术培训、考核。严禁车间泡冒滴漏。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

(8) 车间全部做环氧地坪，定期对利用处置过程中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破损，及时维修、更换措施。

(9) 次生危废产生区域要做好防渗、防漏、防风、防晒等措施。

(10) 不得随意丢弃、倾倒、堆放危险废物，不得将次生危险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产生的次生危废要及时入库并转移。

(11) 必须定期对产生次生危废的设施检查，维修。